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應訴通知書》(「《應訴通知書》」)。於應訴通知書內載列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向廣東文化產業園(「被告」)就一項聲稱違反《珠影文化產業園-改造建設合作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涉嫌違反事項」)提出訴訟。原告訴訟請求當中包括賠償因涉嫌違反事項而導致之經濟損失人民幣75,778,693.94元。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及進行資料搜集以回應《應訴通知書》，並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程曉宇女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